

臺北市政府 105.07.15. 府訴三字第 10509098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追繳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利息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532992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6 月 1 日檢附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下稱系爭貸款）專用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申請系爭貸款碩士類別，經○○銀行進行基本條件審查後核定授信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先後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101 年 8 月 3 日分別撥款 50 萬元，合計 100 萬元。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 104 年 6 月 3 日

審北市二字第 104000477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貸款申貸對象之戶籍狀況並依規定妥適處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40778900 號函請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

務所（下稱大同戶所）調查訴願人之戶籍狀況；經大同戶所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大戶資字第 10431072300 號函復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 日主動將戶籍遷出本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

符合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下稱本貸款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情形，乃以 105 年 3 月 23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53299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回自 102 年 1 月 2 日（原處分

誤載為 102 年 1 月 12 日，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535247300 號函檢附之

補充答辯書更正之）戶籍遷出本市日起之系爭貸款利息補助（4 萬 4,511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4 月 22 日及 5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八、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系爭貸款時，○○銀行未出示本貸款補助辦法，僅提供切結書及貸款借據，且訴願人所簽署之切結書（100 年版）並無提及獲得貸款後不得將戶籍遷離臺北市；該規定為獨特之貸款規定，而系爭貸款借據字體細小，又無審閱期，原處分機關及○○銀行應於借貸時提醒訴願人；訴願人申請系爭貸款時，戶籍確實在臺北市，經審核通過後對訴願人已發生信賴利益，依法應予保護；原處分機關未按時稽查申貸人戶籍狀況，未及時告知訴願人不得遷移戶口之規定，造成訴願人多繳納 37 個月利息之損失，也剝奪訴願人選擇提前還款之權利；系爭貸款限制訴願人不得將戶籍遷出臺北市，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遷徙和居住自由。

三、查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1 日向○○銀行申請系爭貸款，經○○銀行審查通過，並動用金額 100 萬元。嗣經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在系爭貸款補助期間，於 102 年 1 月 2 日將戶籍遷出

本市，有本貸款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事，此有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專用申請書、貸款借據、貸款動用申請書及大同戶所戶籍調查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行政機關為達成其行政目的，原則上享有選擇其行為形式之自由，此即學說上所稱之行政行為選擇自由理論。惟在行政行為中，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係處於競爭關係，亦即行政機關如選擇與相對人締結行政契約，則在行政契約關係中，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行政機關即無再以行政處分作為行使契約上權利之手段之餘地（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4 月 12 日 102 年判字第 201 號判決）。次按作成受益處分機關撤銷受益處

分，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請求受益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國內學說引用部分德國判決及學說之「反面理論」（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為給付者，得以行政處分命返還）認得以行政處分命返還（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年判字第 600 號判決）。惟

查

，訴願人僅與○○銀行成立貸款契約關係，且原處分機關派員出席本案 105 年 7 月 11 日言

詞辯論表示，原處分機關就系爭貸款補助利息並未作成任何行政處分，縱係由原處分機關撥款補助系爭貸款利息，並認訴願人有因違反相關規定，而應予追回補助利息之情事，惟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機關應循契約爭議解決途徑為之，是原處分機關以行政處分命訴願人繳回系爭貸款之補助利息，尚乏法令依據，殊難謂合法妥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